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梅文田
訴訟代理人　楊軒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願來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3 條、第77-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90 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35,417 元＋特休未休工資23,333元＋補提勞工退休金197,340 元＝356,09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 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73 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3,860 元x 2/3 ＝2,573 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87 元（計算式：3,860 元－2,573 元＋3,000 ＝4,287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